

上訴人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等

02

03

04

被上訴人 徐阿陣等

05

06

上列當事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08

09

10

受命法官 陳得利

11

書記官 王譽澄

12

通譯 賴玉婷

13

14

朗讀案由。

15

到庭關係人：

16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17

被上訴人徐阿陣

18

被上訴人蘇榮賢

19

被上訴人蘇芝汝

20

被上訴人蘇秀好

21

被上訴人蘇秀謹

22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官厚賢律師

23

24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5

26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27

上訴聲明：

28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9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31

三、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32



01
02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官厚賢律師

03 答辯聲明：

04 一、上訴駁回（另蘇榮賢的請求金額減縮為55萬9840元本息）。

05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6
07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08 上訴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09
10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官厚賢律師

11 答辯理由：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12
13 法官

14 被上訴人有無收到上訴人慈濟護理之家111 年7 月28日民事
15 更一審準備（二）狀？

16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官厚賢律師

17 有收到。

18
19 法官

20 上訴人慈濟護理之家有無收到被上訴人111 年8 月22日民事
21 調查證據聲請狀？

22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23 尚未收到。

24
25 法官當庭提示上開書狀供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
26 清濱律師閱覽。

27
28 法官

29 對被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有何意見？

30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31 沒有意見，但是如果要補充鑑定，也請讓我造提出補充鑑定



之問題。

法官

兩造有無和解的意願及想法？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慈濟護理之家願意給付慰問金10至15萬元，但是要等承辦人員回來以後才能辦理。

被上訴人蘇榮賢

鈞院前審調解時，對造有提出和解金額100萬元，當時我造就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希望的和解金額是150萬元。

法官

兩造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被上訴人共同複代理人官厚賢律師

除了聲請函查之外，其餘沒有。

上訴人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

就對造聲請函查部分，我們再具狀表示意見及同時函詢的事項。

法官諭知請兩造就今日表示要再具狀陳報之事項，於14日內具狀向法院陳報，繕本並先送對造。

法官

宣示本件延展於111年9月28日下午4時10分在本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兩造均請回，退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官

王 譽 澄



01

02

受命法官

陳永明

